

行政强制一览表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业务处室局	备注
1	0069401750 3000010002 440000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2. 《广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粤民民〔2010〕66号）第十六条。</p> <p>3. 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八条。</p>	<p>1.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p> <p>2. 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履行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原状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020-83319229。</p>	社管局	拟采用行政强制通用流程图